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7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5	–	2024/11/6	2024/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3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A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0,482,183股，以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249,291,58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9,858,316.60元（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份数：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份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份＝（249,291,583×0.20）÷250,482,183≈0.20（四舍五入保留2位）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5	–	2024/11/6	2024/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直接发放的对象有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犇。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00；下午13:00-16:00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7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愿锁定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先生、钱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先生、钱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钱金祥直接持有公司29,253,000股股份，钱犇直接持有公司55,927,000股股份，钱金祥和钱犇通过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68,830,000股股份（前述股份合称"已发行股份"），已发行股份合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1.49%。

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实际控制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份；该等已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派生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4,204,495.29	9.74	2,694,341,692.06	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74,995.36	21.84	247,829,863.03	3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204,209.54	15.59	219,525,089.14	1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8,430.84	不适用	-29,536,963.6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36.36	0.27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36.36	0.27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增加0.81个百分点	6.44	增加1.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53,414,592.55	6,308,121,635.13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40,912,386.89	3,880,105,843.71		-1.0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轨交主业在手订单金额67.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9%，其中海外业务在手订单金额22.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29%；国内维保业务在手订单金额8.9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543.40	35,14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8,519.86	5,201,884.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66,998.13	18,609,804.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28,57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653.79	1,591,77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4,106.41	1,069,33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1,822.95	493,073.74	
合计	8,370,785.82	28,304,773.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合同资产	90.55	主要系本期安全门已完工未到结算周期的项目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34.18	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在建工程	131.82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油漆生产线、安徽精机二期厂房建设以及康尼新能源智能物流及自动化产线项目的建设投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转入增加未分配利润2.47亿元以及回购股份减少1.003亿元、派发现金红利减少1.78亿元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8.81	主要系本期安全门已完工未到结算周期的项目增加，导致待转销项税额较年初增加。
租赁负债	-46.87	主要系本期末母公司剩余租赁的付款期限不足1年，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财务费用	-50.96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4.29	主要系本期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7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期理财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6.19	主要系本期末票据、云信等余额少于期初及单项计提减值的商业承兑汇票款项收回，导致减值准备冲销692万元，而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导致需计提减值准备246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5,402.31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95.87	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了投资者索赔损失4,053万余元，而本期无新增投资者索赔。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46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以及上年同期计提了投资者索赔损失影响上期净利润3,445.25万元，而本期未发生投资者索赔。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11	主要系本期归母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6.36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7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7,718万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5.75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进行2023年度红利派现1.65亿元左右。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42	主要系本期支付公司回购股份价款及追回龙昕科技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的律师费等。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5,094,595	9.32		无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35,497	4.77		无	
金元贵	境内自然人	40,968,750	4.49		无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24,553	2.81	25,624,553	冻结	25,624,553
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855,405	2.18		无	
陈颖奇	境内自然人	19,841,438	2.17		无	
高文明	境内自然人	18,010,313	1.97		无	
梁炳基	境内自然人	15,090,748	1.65	15,090,748	冻结	15,090,748
阮寿国	境内自然人	13,456,200	1.47		无	
徐官南	境内自然人	13,321,125	1.46		无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人民币普通股	85,094,595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5,497	人民币普通股	43,535,497
金元贵	40,968,750	人民币普通股	40,968,750
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55,405	人民币普通股	19,855,405
陈颖奇	19,841,438	人民币普通股	19,841,438
高文明	18,010,313	人民币普通股	18,010,313
阮寿国	13,4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56,200
徐官南	13,32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3,321,125
刘文平	10,289,438	人民币普通股	10,289,438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24,561	人民币普通股	9,824,5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为股东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8,6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4%。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对龙昕科技原股东的诉讼及追偿情况

（1）对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刑事追缴情况

2020年11月12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判决被告人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康尼机电。2022年4月2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廖良茂上诉，维持原判。南京中院指定涉财产刑部分由南京市栖霞区人民（以下简称"栖霞法院"）法院执行。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司法执行追回并注销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6,494万余股康尼机电股票。

（2）对龙昕科技其他原17名股东的民事诉讼及追偿情况

2022年8月18日，康尼机电分别对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龙昕科技原7名股东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并于同日对包括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龙昕科技原10名股东向栖霞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要求：（1）部分被告配合康尼机电以1元价格回购康尼机电向其发行的股票17,435,667股，如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损失；（2）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股权转让对价114,067.79万元及利息；（3）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6,724.92万元；（4）全部被告返还从康尼机电处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1,238.24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均已下达，6名股东提起上诉，其中4名股东的二审判决也已下达，均维持原判，2名股东二审正在审理中。17名原股东中有5名股东已履行完毕赔偿义务。目前已累计追回并注销上述股东持有的1,558万余股康尼机电股票和现金161,211.52元，剩余股东的追偿执行工作仍在进行。

2. 关于投资者索赔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增加新的投资者索赔诉讼。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共有17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了索赔诉讼，该17个案件正在审理中，但均未下达判决。公司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已起诉投资者索赔损失情况进行了测算，并由公司诉讼律师根据第三方的损失测算情况出具了独立法律意见书，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计提了14,425.97万元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投资者索赔事宜，依法承担社会责任，尽快为龙昕事件解决划上句号，让公司进入更加健康的发展轨道。

3、关于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61.995万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9.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1,645,317.52	1,068,088,19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5,822,106.33	995,100,713.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690,721.04	113,147,577.33
应收账款	2,242,607,770.61	1,740,799,962.88
应收款项融资	713,698,422.69	983,402,841.76
预付款项	35,867,365.78	27,425,469.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924,549.36	20,764,127.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8,8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5,936,290.01	596,230,928.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5,286,864.38	128,724,717.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9,190.36	2,147,548.87
流动资产合计	5,791,508,598.07	5,675,832,082.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47,687.45	5,947,06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787,157.11	395,551,017.27
在建工程	79,524,372.57	34,304,79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23,478.44	22,698,161.62
无形资产	66,250,613.23	69,114,795.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91,666.82	23,820,33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11,485.68	46,455,32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69,533.17	34,398,06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905,994.47	632,289,552.86
资产总计	6,453,414,592.55	6,308,121,63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074,041.88	147,131,706.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6,867,000.31	401,493,554.02
应付账款	1,080,347,137.72	944,807,933.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087,553.52	148,179,329.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2,635,711.21	261,237,154.73
应交税费	39,366,359.55	38,258,906.92
其他应付款	108,252,359.49	134,591,307.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844,189.69	8,605.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8,041.50	8,929,036.40
其他流动负债	20,623,097.36	9,425,075.03
流动负债合计	2,284,391,302.54	2,094,054,003.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19,449.89	8,695,078.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9,719,809.13	162,151,157.88
递延收益	15,811,538.88	17,174,47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1,584.53	6,860,48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982,382.44	194,881,196.51
负债合计	2,471,373,684.97	2,288,935,19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2,746,754.00	923,468,6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3,429,709.33	2,402,034,813.67
减：库存股	100,339,964.70	
其他综合收益	54,015.09	217,393.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930,223.04	131,930,223.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3,091,650.13	422,454,79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40,912,386.89	3,880,105,843.71
少数股东权益	141,128,520.68	139,080,59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2,040,907.57	4,019,186,43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53,414,592.55	6,308,121,635.13

公司负责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姝雯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94,341,692.06	2,325,145,857.00
其中：营业收入	2,694,341,692.06	2,325,145,85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65,867,038.10	2,101,154,270.96
其中：营业成本	1,818,796,711.71	1,528,490,234.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37,042.50	16,475,433.08
销售费用	167,219,386.78	151,453,284.19
管理费用	226,662,269.98	210,683,276.00
研发费用	245,633,324.64	209,511,533.62
财务费用	-7,581,697.51	-15,459,490.17
其中：利息费用	3,995,644.03	6,682,775.02
利息收入	9,313,000.50	13,368,080.20
加：其他收益	40,837,296.07	23,430,674.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70,871.48	13,487,46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378.66	-1,404,211.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65,934.16	-1,023,308.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8,226.50	3,353,066.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7,508.24	-15,069,40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2,889.13	-89,651.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46.62	31,443.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585,797.25	249,135,174.30
加：营业外收入	3,338,227.95	4,001,420.32
减：营业外支出	1,746,457.69	42,255,647.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177,567.51	210,880,946.81
减：所得税费用	22,684,575.62	13,900,73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492,991.89	196,980,216.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492,991.89	196,980,216.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29,863.03	188,522,029.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3,128.86	8,458,18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378.90	15,548.4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378.90	15,548.4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378.90	15,548.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378.90	15,548.4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329,612.99	196,995,764.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666,484.13	188,537,577.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63,128.86	8,458,187.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公司负责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姝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3,398,017.31	2,029,524,778.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17,375.63	29,835,588.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83,161.72	144,274,47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498,554.66	2,203,634,84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3,071,676.72	1,462,096,323.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971,432.90	542,381,87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20,820.01	130,151,32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71,588.64	163,955,84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035,518.27	2,298,585,36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6,963.61	-94,950,51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1,066,833.33	1,715,814,304.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24,034.47	16,248,48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00.00	317,344.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017,467.80	1,732,380,13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00,254.72	71,216,18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000,000.00	1,9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500,254.72	2,011,216,18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17,213.08	-278,836,05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146,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0	146,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050,000.00	139,052,88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197,600.03	6,036,47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47,9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92,389.24	8,350,12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39,989.27	153,439,48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39,989.27	-7,389,48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3,114.03	13,35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356,625.77	-381,162,70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413,817.81	1,154,068,38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057,192.04	772,905,673.63

公司负责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姝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474,056.01	859,022,63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5,412,662.13	974,222,812.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840,325.19	110,644,857.33
应收账款	1,693,218,800.56	1,281,236,890.76
应收款项融资	568,432,356.20	828,248,866.33
预付款项	12,499,259.94	7,855,842.07
其他应收款	138,259,082.41	141,916,409.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7,891,638.25
存货	423,876,080.44	303,976,084.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5,286,864.38	128,724,717.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807.67
流动资产合计	4,644,299,487.26	4,636,176,923.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216,748.91	355,502,56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521,427.37	208,677,580.63
在建工程	48,433,959.14	13,326,270.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10,725.19	10,035,970.12
无形资产	52,811,681.50	56,061,283.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81,785.33	16,169,34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74,128.95	32,384,89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69,533.17	34,191,45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619,989.56	726,349,378.15
资产总计	5,394,919,476.82	5,362,526,30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8,038.08	9,059,338.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3,130,789.59	345,287,349.09
应付账款	871,902,096.41	685,658,102.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093,965.41	127,342,613.30
应付职工薪酬	155,787,233.58	165,382,401.07
应交税费	10,234,025.20	8,226,726.41
其他应付款	137,897,873.47	117,656,346.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828,304.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2,667.28	5,417,368.83
其他流动负债	18,543,337.17	7,125,312.79
流动负债合计	1,705,370,026.19	1,471,155,55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98,826.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9,719,809.13	162,151,157.88
递延收益	6,226,646.53	6,668,25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1,855.19	3,572,139.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268,310.85	177,290,375.83
负债合计	1,874,638,337.04	1,648,445,93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2,746,754.00	923,468,6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5,706,587.82	2,424,311,692.16
减：库存股	100,339,964.7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930,223.04	131,930,223.04
未分配利润	300,237,539.62	234,369,82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20,281,139.78	3,714,080,36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94,919,476.82	5,362,526,301.39

公司负责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姝雯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650,531,521.63	1,411,924,409.11
减：营业成本	1,250,177,542.64	1,040,505,306.18
税金及附加	5,688,849.72	7,271,834.67
销售费用	99,746,199.58	98,572,419.95
管理费用	143,936,856.00	126,090,969.03
研发费用	111,723,727.37	99,772,613.93
财务费用	-9,645,107.65	-17,545,761.91
其中：利息费用	409,183.74	659,130.08
利息收入	8,277,330.12	12,577,721.05
加：其他收益	15,188,658.76	8,342,111.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63,630.42	240,581,355.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6,683.17	3,441,447.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3,164.80	-8,461,391.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9,515.43	287,820.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61.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120,414.49	301,448,371.59
加：营业外收入	2,891,570.59	2,280,737.49
减：营业外支出	1,662,981.23	41,700,077.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49,003.85	262,029,031.22
减：所得税费用	1,288,289.89	-6,875,809.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60,713.96	268,904,840.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60,713.96	268,904,840.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060,713.96	268,904,840.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姝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2,060,794.78	1,269,644,31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70,146.56	14,850,42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07,187.22	108,623,66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838,128.56	1,393,118,40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7,581,863.52	1,122,093,817.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869,556.77	282,820,57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6,253.16	17,938,77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70,308.28	107,131,8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657,981.73	1,529,985,0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9,853.17	-136,866,62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1,066,833.33	1,660,782,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416,781.98	55,966,51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228,0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501,615.31	1,716,976,85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79,043.30	22,226,91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4,714,180.00	1,902,955,4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493,223.30	1,925,182,38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8,392.01	-208,205,52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9,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9,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50,000.00	10,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279,866.11	264,26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39,718.96	5,989,04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69,585.07	16,303,30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69,585.07	-7,253,30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7,299.24	-363,92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873,746.99	-352,689,38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419,812.41	986,307,55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546,065.42	633,618,170.24

公司负责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姝雯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民事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下达的公司诉苏丽萍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苏丽萍所持2,205,209股康尼机电股票；苏丽萍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3,374,601.98元；苏丽萍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执行进展情况

判决书中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苏丽萍所持的2,205,209股康尼机电股票已全部执行完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38）。

对于苏丽萍应退还公司的现金对价部分，近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退还的现金对价161,211.52元，剩余未退还部分，公司仍将密切关注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